

#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制度修订对照表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九十六条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担任董事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第一百零六条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1人。</p>

2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细则》	第五条	<p>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担任董事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第三十一条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六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p>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说明。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